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7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1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为独立董事张朝晖先生，董事陈殿欣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滕飞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908,586.23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5,690,858.6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49,457,199.04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21,768,471.7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8,906,454.95 元。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5,369,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合计 21,768,471.70 元。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5,369,4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在李增群、滕飞、陈殿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增群、樊玮、高峰、刘贤钊、张朝晖、赵起高、史卫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朝晖、赵起高、史卫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5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396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冰轮温控技术北京研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投资约 8000 万元在北京购置商业地产，设立冰轮温控技术北京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增群，男，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际商务师。曾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樊玮，女，1976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现任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樊玮女士为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高峰，男，196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开发区支行办公室主任，烟台新闻中心副总经理，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为公司股东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贤钊，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首都钢铁总公司和化学工业部任职，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刘贤钊先生为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朝晖，男，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工程师、高工，中德合资合肥华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欧乐冷暖设备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制冷设备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秘书长，国家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顾问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朝晖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赵起高，男，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注册评估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曾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海风联投资顾问（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

高级副总裁。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史卫进，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副教授、高级律师。曾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现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二级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卫进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